

臺北市政府 95.11.23. 府訴字第 09584937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送 達 代 收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 95 年 9 月 4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590373

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 三、緣案外人○○○所有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持分面積：43.31 平方公尺，房屋門牌：本市松山區○○○路○○巷○○弄○○號○○樓及地下層），原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辦理 95 年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查得地下層係供住戶管理委員會使用，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應按房屋樓地板面積比例核算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乃以 95 年 9 月 4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590373800 號函通知系爭持
分土地所有權人○○○，系爭持分土地之部分面積 0.12 平方公尺應自 95 年起改按一般用

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4 日補正訴願

程序，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四、卷查前揭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 95 年 9 月 4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590373800 號函，其受行

政處分之相對人為系爭持分土地之所有權人「○○○」，本件訴願人既非受處分人，自無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可言，則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當事人顯不適格。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